

2025 年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美丽河湖水生
生态调查评估报告以及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美丽河湖水生生态调查评估报告以及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美丽河湖水生生态调查评估报告以及建设实施方案。

1.2 服务要求

为推进崇川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培育具有崇川特色的示范美丽河湖亮点，依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环办水体函〔2022〕416 号）、《江苏省美丽河湖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在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开展水生生态调查评估工作，以自然岸线率、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等评价指标为重点，衔接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等工作，开展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水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因地制宜明确美丽河湖建设目标，确定美丽河湖建设主要措施、建设责任主体、实施要求。按照问题精准、措施合理、项目明晰、目标可行原则，编制完成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1.3 工作成果：

（1）提交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美丽河湖水生生态调查生态河湖状况评估报告。

(2) 提交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3) 根据美丽河湖建设成效，制作美丽河湖申报资料并开展申报。主要包括①申报表，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方面介绍申报河湖治理特色；②编制自评报告，对照指标体系逐项打分，对工作进展做详细介绍，并附证明材料；③开展公众评价，包括公众满意度调查表；④收集影像资料，拍摄相关代表性图片(不少于 10 组)以及 3-5 分钟视频短片及相关佐证材料)。美丽河湖申报资料提交时间，根据省、市要求以及美丽河湖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而确定。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交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美丽河湖水生态调查生态河湖状况评估报告；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崇川区长江、通吕运河等两条河流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报告。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崇川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圆整（66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7.1.2 尾款支付时间：在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口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